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监控、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监事会成员出（列）席会议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2/15	1、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4/19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6、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8、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7/24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8/28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26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2/15	1、关于对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共 6 次。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次、通讯方式召开 3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审议的相关议案未发表异议。

2、监事会成员出（列）席会议情况

2023年，监事会三名成员每人应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实际出席监事会会议6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情况。监事出席股东大会5次、列席董事会会议6次，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出（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全面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内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未发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在 2023 年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9、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有效执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24年监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及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3、强化自身建设，健全和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总结提炼监督方式和方法，切实增强监事会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加强监管政策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监事会职责和作用的发挥，切实提高监事会队伍履职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